

济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济政发〔2017〕15号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7年8月8日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发〔2016〕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要求，立足我市实际，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突出重点的原则，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管理，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形成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0%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

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三、主要任务

(一) 全面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在已开展相关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实施土壤污染状况详查。2018 年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选择典型区域开展土壤污染物对相关人群健康的潜在影响及风险评估；2020 年年底前掌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电镀、制革、生活垃圾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含已停产、搬迁及关闭企业，以下简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建立污染地块清单。根据国家、省有关要求，建立每 10 年 1 次的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按规定建设市级土壤样品库和样品流转中心，提高土壤样品集中、统一、规范储存能力。（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等配合，各县区政府

(含济南高新区管委会、市南部山区管委会，下同) 负责落实。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负责落实或配合，不再逐项列明)

2. 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统一规划、整合优化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并根据上级要求或土壤环境保护需要适时调整、补充。2017年年底以前，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并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开展监测和评价。根据工作需要，在已有点位的基础上增加市控风险点位，重点选取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果蔬基地、畜禽养殖基地、重点行业企业等作为市控风险点位，重点监测土壤中铜、锌、镉、汞、砷、铅、铬、镍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2020年年底以前，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提升土壤环境监测能力。市环保部门应具备按照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的能力，县区环保部门具备土壤采样与制样能力，每年至少开展1次土壤环境监测技术人员培训。建立市、县区两级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各级政府及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对重点监管企业(区域)布设预警监测点位，开展加密监测和数据分析、预报，采取“趋势预警和超标预警”的模式实施预警监测和预报。(市

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等配合)

3. 构建土壤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整合环保、国土资源、农业、林业和城乡绿化、科技等部门现有土壤相关监测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信息化、动态化。加快推进数据共享，市环保部门负责提出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和管理系统建设需求，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整合各类土壤环境监测资源，共享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重点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和建设项目环评等数据；市农业部门负责共享农产品产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普查、主要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测土配方施肥、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例行监测、农药化肥使用量、主要粮食和果蔬产业基地分布与产量等数据；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共享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农业地质调查评价、矿产资源开发、耕地分布与面积等数据；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林业和城乡绿化、科技、城乡建设、规划、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享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数据。力争 2018 年年底前，实现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与省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对接，切实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土壤污染防治、规划、土地利用与管理、农业生产、居民健康保护中的作用。（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

息化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科技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卫生计生委等配合)

(二)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 明确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以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指南，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未污染和轻微污染的划为优先保护类，轻度和中度污染的划为安全利用类，重度污染的划为严格管控类（市环保局牵头）。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农业局牵头）。在开展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建立分类清单，并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耕地分类划定（市环保局牵头）。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更新各类别农用地面积、分布等信息（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逐步开展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等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2. 优先保护未污染和轻微污染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对因监管不

力、措施不到位导致优先保护类耕地总面积减少的县区，市政府将按规定进行预警提醒和约谈，并采取土地限批、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到 2020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保持在 530 万亩，基本农田数量确保 444 万亩不减少，建成高标准农田 31.7 万亩（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平阴县、商河县、济阳县、历城区、长清区、章丘区、市南部山区要制定永久基本农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实施保护性耕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免（少）耕播种、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农村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2020 年年底前，实施保护性耕作 400 万亩以上，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技术 30 万亩（市农业局牵头）。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新建可能影响耕地土壤质量的重点行业企业（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牵头）。督促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供销社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安全利用轻、中度污染耕地。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针对监测超标区域开展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农产品超标情况，安全利用类耕

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依据国家、省相关规定，制定实施符合当地实际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每年定期对蔬菜、水果、食用菌等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实施监控抽查。针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实际情况，对农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龙头企业等加强相关业务培训。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4. 严格管控重度污染耕地。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格管控类耕地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重度污染耕地，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相关措施。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计划。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的退耕还林还草指标。（市农业局牵头，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林地、园地的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加强对重度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

要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牵头，市农业局等配合）

（三）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1. 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自 2017 年起，按照国家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规定，逐步开展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本市重点行业的建设用地进入各使用环节（储备、转让、收回以及改变用途）前，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 2018 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由当地国土资源、环保、规划部门备案，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建设用地供地清单，环保部门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等过程加强监管。（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等配合）

2.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 2017 年起，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并将地块调查评估结果上传至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市环保局牵头）。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市规划局牵头）。国土资源部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

途，对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加强监管，确保土地再利用安全；经环保部门认定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下一个用地程序，不符合的，须进行修复合格或规划调整后进入用地程序（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具备土壤污染修复条件的地块，要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方案，按要求实施修复；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区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限制人员进入，并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规划局、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严格用地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严格用地审批。经评估认定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应当明确修复责任主体并编制治理修复方案，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工业企业场地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

理修复以及治理修复后环境监测等环节的文件资料、论证评审资料应报送市环保部门备案。（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规划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等配合）

（四）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1. 优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和空间布局（市规划局牵头）。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工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引导东部老工业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腾退（市发改委牵头）。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规划建设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牵头）。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土壤环境风险较大的企业或新建项目，应迁入或纳入依法设立、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市商务局牵头）。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2. 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管理。按照科学有序原则开发利

用未利用地，防止造成土壤污染；加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强化对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影响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有关企业采取防治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拟开发为农用地的，有关县区政府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不符合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依法严查向滩涂、矿坑、低洼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发改委、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公安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有色金属、皮革制品、石油化工、电镀、医药、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须在环境影响评价时同步监测特征污染物的土壤环境本底值，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评价，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土壤污染防治设施的，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部门要做好有关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企业对现有土壤污染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不得建设除节能减排、污染治理和清洁生产以外的其他项目（市环保局牵头）。自2017年起，各县区政府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政府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上述相关工作)

4. 加强南部山区土壤环境保护。严禁在南部山区发展采矿、冶炼、机械制造、化工、制革、建材等破坏生态资源、污染生态环境的产业；限制发展超越生态承载能力的产业，控制产业适度规模；重点发展注重生态平衡、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生态产业，包括生态农业、观光农业、生态林业、生态休闲旅游业；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要实行严格保护，实施保护性耕作，确保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不降低（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对柳埠自然保护区、卧虎山水库、锦绣川水库等重点区域加大保护力度，强化环境影响评价，严格环境准入，提升土壤环境质量（市环保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加大泉水地下水重点渗漏区生态保护力度，防止土壤环境污染；有序推进南部山区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市城乡水务局、市南部山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旅发委、市城乡水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五）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1. 加强工矿企业污染源监管。强化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状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及周边区域进行土壤环境监测，并将数据及时上传市土壤

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其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环保部门要定期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巡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转情况。要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事先制定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报县区级环保部门备案；规范各类设施拆除流程，按规定对残留污染物实施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提高涉重金属行业准入门槛；按计划逐步淘汰普通照明白炽灯；所有新建和改扩建涉重金属企业原则上应选址在规范设立的工业集中区内；鼓励企业优先选用先进材料、设备、技术，实施清洁化改造；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强化有机污染物监管。加强对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刁镇化工工业园等化工集聚

区应进行防渗处理，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经营储油库、加油站及从事机动车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建设、维护储油设备，采取措施防止因储油设备泄漏、废弃机油倾倒以及加油和洗染活动中油品、干洗溶剂挥发、泄漏造成的土壤污染。（市环保局牵头，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等配合）

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8%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95%（市环保局牵头）。规范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行业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和集聚发展（市商务局、市供销社牵头）。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环保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严防矿产资源开发污染土壤。在返还采矿权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采矿许可证续约时，采矿权人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情况调查评估，并将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环保、

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国土资源局牵头）。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市环保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安监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2.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力度，建立减肥增效集成示范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有机肥产品继续免征增值税。强化高毒、高残农药源头监管，全面建立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大力推广生物农药，逐步减少化学农药的使用。积极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到 2020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化肥利用率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 90% 以上。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总要求，深化配方施肥个性化、生产经营规模化、防治主体企业化、管理服务社会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济南模式”，构建源头控制、过程拦截、末端治理与循环利用相结合的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创建 3 个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县和 5 个建制镇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示范镇。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

物直接用作肥料。（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国税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处置管理。示范推广光热降解、全生物降解地膜和 0.008—0.01mm 以上标准地膜，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利用。依法查处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自 2017 年起，选取部分县区开展废弃农膜回收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全市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市农业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各县区政府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划定方案，并向社会公布（市畜牧兽医局牵头）。2017 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市环保局、市畜牧兽医局牵头）。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治理，推行“两分离、三配套”（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干粪池、沼气池、污液储存池配套）粪污综合利用模式；依托规模化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综合利用设施；到 2020 年，按照省下达任务，探索建立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的收集、转化、应用三级网络社会化运营机制，全市规模养殖

场畜禽粪便和污水处理利用率分别达到 90% 和 60% 以上（市畜牧兽医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严禁未经处理的城市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接灌溉农田；开展灌溉水质监测与管理，确保灌溉用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因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威胁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及时调整种植结构（市农业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建立政府、社区、企业和居民协调机制，通过分类投放收集和综合循环利用，促进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强化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等重金属废物安全处置，减少过度包装，鼓励使用环境标志产品；到 2020 年，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9% 以上；开展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所（含非正规的生活垃圾堆放场）排查，加快推进现有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进度，新建生活垃圾填埋、焚烧场应同步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市城管局、市环保局牵头）。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对我市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市环保局牵头）。规范污泥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污泥进入耕地，到 2020 年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

上；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到2020年全市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35%（市城乡水务局牵头）。深入实施“以奖促治”政策，扩大农村环境连片整治范围，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委、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六）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县区级人民政府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等配合）

2. 制定治理与修复计划。按照省要求，编制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市、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报省环保厅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

3. 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以东部老工业区遗弃遗留场地、重金属污染场地、废弃物堆存场

所等区域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尽快开展我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市环保局牵头）。根据耕地污染程度、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区域，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任务（市农业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等造成二次污染；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修复工程进行环境监理，并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所在地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及建设用地的，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所在地环保、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涉及农产品产地的，报所在地农业、环保部门备案；涉及林地的，报所在地林业、环保部门备案。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造成土壤严重污染的要依法追责。（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4. 监督目标任务落实。各县区环保部门要定期向市环

保部门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市环保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等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目标考核。

1. 强化政府主导。按照国家、省总体部署，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探索建立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协调推进跨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县区政府为本方案实施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重点任务、工作目标、完成时限，并将工作任务逐一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2017年年底以前，各县区政府按要求编制完成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市环保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2.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建立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召集人由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全体会议。环保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

工作的统筹协调；农业部门负责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土地复垦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化运营过程的监督管理；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城乡污水处理和污泥无害化处理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城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方面的监督管理；林业和城乡绿化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发改、经济和信息化、科技、财政、城乡水务、卫生计生、安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配合）

3.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各类排污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督促土壤环境监管重点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依法依规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确保重点污染物达标排放。造成土壤污染的，要承担损害评估、治理与修复的法律责任。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企业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资委等配合）

4. 严格目标责任考核。实行目标责任制。市政府与各

县区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年度考核内容，分年度对各县区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2020年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评估和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同时，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财政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对年度评估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区域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实施环评限批，整改不到位的，按规定约谈有关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显下降、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县区，要按规定约谈有关县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也要终身追究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等配合）

（二）健全规章制度，强化监管执法。

1. 完善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国家、省有关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适时推动环保、农产品质量安全、肥料管理、农药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工作，依

法规范、促进、引导、保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顺利开展。（市环保局牵头，市法制办、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城管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2.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执法。明确监管重点。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医药、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加油站、生活垃圾处置场、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处置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区域，将主要农产品种植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列入监管重点。（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畜牧兽医局、市城管局等配合）

加大执法力度。将土壤污染防治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环境监管网格，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依法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依法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开展重点行业企业专项环境执法，对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群众反映强烈的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改善基层环境执法条件，配备必要的土壤污染快速检测等现场执法装备，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每3年开展1轮土壤污染防治专业

技术培训。（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建立重点风险源清单。完善各级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安监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3. 积极推动公益诉讼。鼓励依法对污染土壤等环境违法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推动做好对环保公益组织的规范和培育工作，进一步畅通公益组织诉讼渠道，排除诉讼障碍。检察机关可以公益诉讼人身份对污染土壤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也可以对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因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造成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行为提起行政公益诉讼。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和检察机关监督工作，建立行政手段与检察手段有效对接机制，共同解决土壤污染防治方面存在的问题。（市检察院、市法院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市城乡水务局、市环保局等配合）

（三）加大资金投入，发挥市场作用。

1.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市、县区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土壤环境调查与监测评估、监督管理、治理与修复等工作。通过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加大支持力度，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治理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更多用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县区。市、县区财政应对涉重金属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技术改造加大支持力度。（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城乡水务局等配合）

2. 完善激励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鼓励相关企业参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研究制定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综合利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在农药、化肥等行业开展环保领跑者制度试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城乡建设委、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供销社等配合）

3. 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推动受污染耕

地和以政府为责任主体的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发挥政策性和开发性金融机构引导作用，为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提供支持；开展绿色信贷业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符合条件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开展上市融资，探索通过发行绿色债券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有序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试点，建立强制责任保险制度（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金融办牵头）。（市环保局、市金融办、市商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商务局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四）加大科技支撑力度，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鼓励和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工作，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企业等单位的科研技术和人才优势，开展土壤环境基准、土壤环境容量与承载力、土壤污染与农产品质量、人体健康关系等方面的基础研究。鼓励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科研创新平台建设，创建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实验室、科研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推进土壤污染诊断、风险防控、治理与修复等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研发先进适用装备和高效低成本功能材料（药剂），强化卫星遥感技术应用。优化整合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市科技局牵头，市发

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委、市环保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和城乡绿化局等配合)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与成果转化应用。自 2017 年起，按照省统一部署，分期分批实施农用地、污染地块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在东部老工业区、重点蔬菜种植区等区域适时推广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市环保局牵头）。强化果蔬生产区病虫害绿色防控、农药减量控害技术推广应用，在设施蔬菜栽培和果树种植集中区域重点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市农业局牵头）。积极推动环保领域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技术体系的集成示范，加快成果推广与转化。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与技术交流，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市科技局牵头）。（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经济与信息化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3. 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放开服务性监测市场，鼓励社会机构参与土壤环境监测评估等活动。采取政府购买服务、PPP 等方式，通过垫资修复、修复 + 开发 + 移交等商业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工业企业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通过政策推动，

加快完善覆盖土壤环境调查、分析检测、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工程设计和施工等环节的成熟产业链，积极培育壮大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培育一批充满活力的中小企业；发挥“互联网+”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全产业链中的作用，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牵头）。建立健全监督机制，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从业单位和人员纳入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上述相关工作）

（五）加强社会监督，开展宣传教育。

1.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全市土壤环境状况。县区政府定期公布本行政区域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依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污染随手拍”等宣教活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土壤环保监督管理。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或“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一网两微”平台、信函、电子邮件等途径，对偷排乱排废水、废气、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

督。依托“互联网+”创新环保公众参与模式，完善环保微博、微信工作体系，健全公众投诉、信访、舆情和环保执法联动机制。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保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等配合）

2. 强化宣传教育。将土壤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环保宣传教育工作计划。结合开展世界地球日、世界环境日、世界土壤日、世界粮食日、全国土地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在市属媒体（含新媒体）及各类LED电子屏幕投放环保公益广告，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依托各类环境友好单位创建和环境教育基地建设实施环保社会实践活动，将土壤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开展全民环境教育。将土壤环保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城乡建设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粮食局等配合）

附件：1.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2.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3. 济南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4. 济南市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5. 济南市“十三五”高标准农田拟建项目名单
6. 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场名单
7. 济南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场名单

附件 1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 标	目标值	完成年限
1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达到 90% 左右	2020 年
2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达到 90% 以上	2020 年
3	全市耕地保有量	保持在 530 万亩	2020 年
4	基本农田数量	确保 444 万亩不减少	2020 年
5	实施保护性耕作	400 万亩以上	2020 年
6	推广秸秆精细化还田技术	30 万亩	2020 年
7	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2020 年
8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2020 年
9	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减排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2020 年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达到 88% 以上	2020 年
11	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理率	达到 95%	2020 年
12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	2020 年
13	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	提高到 40%	2020 年
14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	提高到 90% 以上	2020 年
15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利用率	达到 90% 以上	2020 年
16	全市规模养殖场畜禽污水处理利用率	达到 60% 以上	2020 年
17	全市村庄污水处理率	达到 35%	2020 年
18	城区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达到 90% 以上	2020 年
19	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 99% 以上	2020 年
20	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指标	完成省下达指标	2020 年

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1	土壤污染防治 基础能力建设	济南市监测中心站土壤 监测能力建设	济南市	实验室分析设备购买、土壤现场采样设备购买、 培训	2017-2020 年	1018.4	济南市环保局
2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济南市基本农田土壤重 金属含量分布特征及环 境容量研究	济南市	对济南市三大主要土类（棕壤、潮土、褐土）基 本农田土壤样品重金属有效态含量和全量进行 测定，分析基本农田重金属含量分布特征和活性 状况。	2018-2020 年	150	济南市环保局
3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济南市东部老工业区周 边农田土壤典型有机物 含量分布特征研究	济南市	老工业区周边典型农田土壤环境进行采样，测定 土壤中有机氯、PAHs、PAEs 等典型有机物含量， 对农田土壤中典型有机物的含量分布特征进行 分析研究	2018-2020 年	160	济南市环保局
4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 别划定	济南市	按照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开展农田土壤环境质 量健康评价，按不同的污染程度进行农用地类别 划分，分别制定相关的管理措施。	2019-2020 年	待定	济南市环保局
5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济南市规模化畜禽养殖 场土壤重金属、抗生素 与环境激素调查	济南市	畜禽粪污的直接排放对土壤造成一定污染，通过对 养殖场特征污染物重金属、抗生素及激素的调查， 探究畜禽养殖对土壤的污染状况，为畜禽养殖污染 防治和济南市土壤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2018-2019 年	100	济南市环保局
6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畜禽养殖土壤环境承载 力及污染风险研究（以 济阳县为例）	济南市	济阳县为畜禽养殖大县，通过对济阳县土壤环境 承载力及畜禽污染风险的评估，为该区域实行畜 禽养殖总量控制、污染物消减，合理规划畜禽养 殖空间布局提供参考。	2018-2019 年	60	济南市环保局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总投资 (万元)	责任单位
7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济南盛源化肥有限公司潜在污染地块环境 调查项目	历城区	开展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环境评估工作，明确是 否需要修复。对需要修复的污染场地，明确责任 主体，制定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	2018-2020 年	待定	历城区环保局
8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山东塑料试验厂 潜在污染地块环境调查 项目	历城区	开展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环境评估工作，明确是 否需要修复。对需要修复的污染场地，明确责任 主体，制定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	2018-2020 年	待定	历城区环保局
9	土壤污染风险 管控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分公司潜在污染地 块环境调查项目	历城区	开展污染场地环境调查和环境评估工作，明确是 否需要修复。对需要修复的污染场地，明确责任 主体，制定修复方案，开展修复工作。	2018-2020 年	待定	济南市环保局
10	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	裕兴化工场地污染治理 与修复项目	天桥区	对裕兴化工老厂址开展污染治理修复	2016-2020 年	72000	裕兴化工有限 责任公司
11	土壤污染治理 与修复	孙村电镀厂遗留场地综 合治理与修复	济南 高新区	对孙村电镀厂遗留场地开展污染治理修复	2017-2020 年	待定	济南高新区管 委会

附件 3

济南市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类别
1	济阳县	山东新阳能源有限公司	0610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工矿开采企业
2	济阳县	济阳县济北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0710	石油开采	工矿开采企业
3	历下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	历城区	蓝星石油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5	长清区	济南玉喜润滑油有限公司	2511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6	商河县	济南天源化工有限公司	2613	无机盐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7	平阴县	山东鸿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8	济阳县	济南爱特佳涂料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9	济阳县	济阳三强化工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0	章丘区	山东中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1	章丘区	山东华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2	天桥区	济南裕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619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3	历城区	济南盛源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2621	氮肥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4	章丘区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621	氮肥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5	章丘区	山东晋煤日月化工有限公司	2621	氮肥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6	商河县	山东万豪肥业有限公司	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7	历城区	山东绿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类别
18	历城区	济南科赛基化工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19	济阳县	山东丰禾立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0	济阳县	济南弘丰化工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1	商河县	济南一农化工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2	章丘区	山东绿邦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3	章丘区	山东胜邦绿野化学有限公司	2631	化学农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4	天桥区	济南泰丰齐辉塑料粉末有限公司	2641	涂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5	济阳县	东莞杜邦华佳高性能涂料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641	涂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6	天桥区	济南皇冠油墨有限公司	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7	平阴县	平阴县金城化工厂	2644	染料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8	天桥区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645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29	济南高新区	济南如顺工贸有限公司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0	章丘区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1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1	商河县	济南科邦化工有限公司	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2	平阴县	山东化友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3	商河县	山东中元绿色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66	动物胶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4	槐荫区	济南英泰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5	济阳县	山东华迪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6	商河县	济南诺能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7	槐荫区	济南乐源洗涤剂有限公司	2681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类别
38	历城区	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39	历城区	齐鲁天和慧世制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0	平阴县	济南裕腾制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1	济阳县	山东铂源药业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2	商河县	山东欣宏药业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3	商河县	山东科源制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4	济南高新区	山东华熙海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5	济南高新区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6	济南高新区	华熙福瑞达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7	章丘区	济南金达药化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8	章丘区	济南明鑫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1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49	槐荫区	山东健康药业有限公司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50	历城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51	济南高新区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厂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52	济南高新区	山东山大康诺制药有限公司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53	章丘区	华润双鹤利民药业（济南）有限公司	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54	历城区	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740	中成药生产	重点行业企业
55	平阴县	山东福胶集团东阿镇阿胶有限公司	2740	中成药生产	重点行业企业
56	济阳县	山东汉方制药有限公司	2740	中成药生产	重点行业企业
57	商河县	山东健康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740	中成药生产	重点行业企业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类别
58	济南高新区	山东明仁福瑞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740	中成药生产	重点行业企业
59	平阴县	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2750	兽用药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60	历下区	山东泉港药业有限公司	2760	生物药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61	商河县	商河县人民医院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62	商河县	商河县中医医院	2770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重点行业企业
63	槐荫区	济南压铸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64	天桥区	济南市天桥金属材料防腐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65	天桥区	济南华光电镀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66	历城区	济南市历城区涌泉电镀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67	历城区	济南金源镀业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68	历城区	济南市历城区鲁新电镀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69	长清区	济南市长清区金星电镀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0	平阴县	济南弘力科技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1	章丘区	章丘新达摩托车配件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2	章丘区	章丘区龙山镇电镀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3	章丘区	章丘区相公庄镇皋西镀锌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4	章丘区	章丘区相公庄镇皋西村黄塘岭镀锌厂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5	章丘区	济南鲁宏金属表面精饰有限公司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重点行业企业
76	历城区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3110	炼铁	涉重企业
77	历城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3120	炼钢	涉重企业

序号	县（区）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代码	行业类别名称	类别
78	章丘区	山东闽源钢铁有限公司	3120	炼钢	涉重企业
79	平阴县	济南政德铸造有限公司平阴总厂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涉重企业
80	平阴县	济南政德铸造有限公司孝直分厂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涉重企业
81	平阴县	济南政德铸造有限公司孔村分厂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涉重企业
82	平阴县	济南政德铸造有限公司平阴分厂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涉重企业
83	平阴县	济南政德铸造有限公司科技园	3352	建筑装饰及水暖管道零件制造	涉重企业
84	济南高新区	费斯托气动有限公司	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涉重企业
85	平阴县	济南实达紧固件有限公司	3482	紧固件制造	涉重企业
86	济南高新区	桑乐矢崎（山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3861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涉重企业
87	济阳县	济南界龙科技有限公司	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涉重企业
88	章丘区	山东科芯电子有限公司	396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涉重企业
89	济南高新区	山东华光光子有限公司	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涉重企业
90	济南高新区	山东同欣电子有限公司	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涉重企业
91	长清区	济南晶恒山田电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涉重企业
92	天桥区	天诺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9	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涉重企业
93	济阳县	东莞艾仕得华佳涂料有限公司	2641	涂料制造	涉重企业
94	济南高新区	济南大正东智车用管路有限公司	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涉重企业

济南市产粮（油）大县/蔬菜产业重点县名单

序号	县（区）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万亩）	产量（万吨/年）
1	长清区	小麦/玉米	30	11
2	平阴县	小麦/玉米	22	8.0
3	济阳县	小麦/玉米	72	31
4	章丘区	小麦/玉米	79	32
5	商河县	小麦/玉米	79	35

附件 5

济南市“十三五”高标准农田拟建项目名单

序号	高标准农田项目名称	位置	主要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亩)	产量 (吨/年)
1	2016 年度济阳县曲堤镇、仁风镇徐家村等 11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济阳县曲堤镇	小麦玉米	4999.509	5000
2	2016 年度济阳县仁风镇晋家村等 16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济阳县仁风镇	小麦玉米	9999.843	10000
3	2016 年度商河县沙河镇刘庵村等 29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商河县沙河镇	小麦玉米	20217.75	20220
4	2016 年度章丘市龙山、圣井街道丁家村等 1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龙山街道、圣井街道	小麦玉米	7500.003	7500
5	2016 年度章丘市埠村街道埠东村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埠村街道	小麦玉米	3500.0025	3500
6	2016 年度章丘市曹范镇北曹范村等 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曹范镇	小麦玉米	3934.4595	3930
7	2016 年度平阴县洪范池镇周河等 8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平阴县洪范池镇	小麦玉米	11807.7	11800
8	2016 年度平阴县东阿镇小河口等 1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平阴县东阿镇	小麦玉米	5601.6375	5600
9	2017 年度长清区双泉镇贾庄村等 8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长清区双泉镇	小麦玉米	8075.019	8070
10	2017 年度长清区万德镇石胡同村等 12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长清区万德镇	小麦玉米	10509.9255	10510
11	2017 年度济阳县垛石镇大赵家村等 23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济阳县垛石镇	小麦玉米	15754.2	15750
12	2017 年度章丘市垛庄镇北垛庄村等 6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垛庄镇	小麦玉米	6080.994	6080
13	2017 年度章丘市曹范镇南曹范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曹范镇	小麦玉米	4404.696	4400
14	2017 年度章丘市官庄街道官庄村等 4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官庄街道	小麦玉米	5728.35	5730
15	2017 年度章丘市文祖街道文祖北村等 5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章丘市文祖街道	小麦玉米	5014.9335	5010
16	2017 年度商河县许商街道单园等 30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商河县许商街道	小麦玉米	15284.9445	15280
17	2017 年度平阴县安城镇西瓜店村等 9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平阴县安城镇	小麦玉米	8447.307	8440
18	2017 年度平阴县玫瑰镇陈山头村等 11 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平阴县玫瑰镇	小麦玉米	7752	7750

注：“十三五”期间，国土系统共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 31.7 万亩。当前已安排立项实施项目 15 万亩，剩余 16.7 万亩按照年度计划稳步推进实施。

附件 6

济南市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场名单

序号	填埋场名称	所在县（区）	设计规模（吨/日）	设计使用年限	剩余库容（万吨）	已使用年限	是否封场
1	济南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填埋场	济阳县	1400	10	0	13	是
2	济南市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场	济阳县	867.5	10	74	5	否
3	济南市第三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填埋场	长清区	784	20	521	0	否
4	济南市第二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填埋场二期工程（在建）	济阳县	570	10	234	0	否
5	商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	商河县	120	11	15	7	否
6	章丘区生活垃圾填埋场	章丘区	300	15	22.5	19	否
7	平阴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厂	平阴县	160	12	49	7	否

附件 7

济南市危险（医疗）废物处置场名单

序号	危废处置场所名称	所在县（区）	危废种类及存量（吨）	设计规模（吨）	设计使用年限	剩余容量（吨）	已使用年限	是否封场
1	山东腾跃化学危险 废物研究处理有限 公司	济阳县	HW01、HW02 HW03、HW04 HW06、HW08 HW09 HW11 HW12、HW13 HW16、HW17 HW21、HW23 HW32、HW34 HW35、HW37 HW38、HW39 HW41、HW42 HW45、HW46 HW49 存量 7000 余吨	焚烧 9900 吨/ 年、物化 2.5 万 吨/年	15	1450	5	否
2	济南瀚洋固废处置 有限公司	历城区	HW01 存量 0 吨	焚烧 7300 吨/年	8	0	11	是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济南
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8日印发
